

檔 號：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保存年限：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20122513A號  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

主旨：顏陳金定等15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1案，  
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  
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及建物標示：本市下營區十六甲段304、304-4及304-5  
地號等3筆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顏甲乙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6（詳如附表）
- 四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2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2日  
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  
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下營區十六甲段304、304-4地號等2  
筆土地按第2次標售底價金額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  
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；同  
段304-5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  
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。

局長陳淑美

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112年02月10日南市地籍字第1120122513A號

編號	縣市	行政區	段	地號	面積m <sup>2</sup>	原登記 名義人	權利 範圍
1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	12,297.00	顏甲乙	1/36
2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-4	1,992.00	顏甲乙	1/36
3	臺南市	下營區	十六甲段	304-5	88.00	顏甲乙	1/36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顏○○定	1/50	2	顏○法	1/50	3	顏○松	1/5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4	顏○華	1/50	5	顏○娥	1/50	6	顏○聰	1/1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7	吳○益	1/120	8	吳○雯	1/120	9	吳○玲	1/12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0	吳○欣	1/120	11	吳○龍	1/30	12	吳○霞	1/30
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	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3	姜○雪	1/10	14	顏○惠	1/10	15	顏○祥	1/2

(以下空白)